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注册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7号楼1至19层101内4层403室部分，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咨询与联络业务。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拟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7号楼1至19层101内4层403室部分建设实验室，仅对上海总公司所生产实验仪器的样机进行展示实验，实验内容包括：热物性分析，预计年实验次数为260次；酸/碱度滴定实验、药品非水酸碱实验、钙镁络合滴定实验、氯离子测定实验、食品过氧化值测定实验、磷酸铁锂材料铁含量分析实验、药品/食品/油品水份测定实验、试剂/油品/药品/疫苗密度折光测定实验、药品熔点测定实验，预计年试验次数均为90次。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714.50m²，刨除应分摊的公用面积后的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为466.28m²。

我单位承诺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地区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保证竣工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本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由项目所在建筑中央空调提供制冷；本项目内不设宿舍食堂，所有工作人员食宿均自行解决，不存在燃煤燃气废气、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气态污染物和有机气态污染物。其中：无机气态污染物包括氯化氢、硫酸雾、氨；有机气态污染物包括甲苯、甲醇、乙醇、甲酸、乙酸、乙醚、异丙醇、异辛烷。实验室内配制通风橱，通风橱为负压环境，挥发性化学试剂均在通风橱内使用，实验废气由通风橱内抽排风系统收集，然后经设置的1套处理风量为4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引至项目东北侧设置的1个15m高排气口（DA001）排放。

本项目热物性分析实验为物理实验，不涉及用水和排水；化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由项目所在7号楼的排水管道接入大楼的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北侧化粪池一，经消解后在园区北侧污水管W（1）6-1号检查井并入798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烘箱、水浴槽、冰箱、各分析仪等实验室仪、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运行噪声。项目夜间不运营，设备均位于室内，拟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热物性分析（物理实验）食品类废样）、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热物性分析（物理实验）过程中食品类废样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学实验过程中危险废物（含食品/药品等样品和化学试剂等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液、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一次性口罩/手套、废试剂瓶、废包装物等其它实验沾染物）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 其他废物，暂存于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1 日

